融安县吉锌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安县吉锌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融安县吉锌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融安县泗顶镇吉照村泗浪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融发改规字〔2026〕2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质量及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元陆角伍分（¥11580390.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436122.15元）；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222527.17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27454.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秋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承包人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承包人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兴 28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KBYMR88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2 号楼四层 05 室

邮政编码：535008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南宁城北支行

账　号：_____

经办人：

电　话：0777-36687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5050160475900000021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人作出的口头承诺均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通过；

（2）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3）施工图已经交发包人组织的会审；

（4）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

（5）砂、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基础材料，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6）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7）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8）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

（9）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0）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11）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或其代表批准；

（12）承包人递交的资料符合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施工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2 图纸的错误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招标图纸仅作为选择承包人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生效后15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2)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7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登记的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严禁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发生前述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内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道路标准修复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采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且承包人同意不受知识产权使用费限制,许可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有关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括发包人所需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机械、材料或与本项目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和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包括对上述施工工艺、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和编制施工总结报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但如果发包人参与了该施工工艺形成主要决策过程的，则该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无论该施工工艺属于承包人所有还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的情形下，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均可以永久免费使用该施工工艺。

(5)承包人为本工程制作或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如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以发包人名义及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抗诉。承包人进行这种协商或争讼必须首先以保护发包人 为条件，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或减少可能成为发包人责任义务的任何赔偿、损害、费用和损失。在承包人请求时，发包人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来争取索赔诉讼的顺利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7)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上一条的保护不充分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应讼，但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用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措施项目进行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时，不属于调整价格范围。招标图纸中的所有项目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提出任何补偿及图纸修改。

因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导致的任何费用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补偿，所有调整仅限于工程实际发生量，且发包人有最终解释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将工程所需的临时水、电、路接口接至施工场地红线 50 米范围内，并办理临时水、电手续，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承包人负责施工配电房（箱）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管护费用。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4）若发生红线内的征地与青苗补偿，以及用地矛盾纠纷，由发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及电子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4）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5）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6）承包人须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7）取土场及弃土场由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8）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做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安全条例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怠于履行赔偿义务而导致发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已赔偿的额度内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若剩余下程款不足以支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发包人有权主张因实现追偿费用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办理并承担全部与此相关的费用。10）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全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搭接点，费用列入工程报价的相关项目中。1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道路的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消防、保卫、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3）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并至少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承包人未按要求移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剩余工程款及不予验收，并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3%款项作为违约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资料完全合格移交。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损失。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 3 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秋瑜；

身份证号：450404198409100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40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8218；

联系电话：137078813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 B 座 241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项目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必须设置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任何职务。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发包人审批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施工任务。严禁承包人分包、转包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发现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3。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主要指：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①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②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③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④批准承包人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的变更；⑤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⑥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⑦工程量计量、工程款的审核和确认权；⑧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⑨批准承包人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他重要施工设备；⑩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⑪签发工程竣工证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⑫专用条款约定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当监理人行使上述职权时，监理人应当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应当核实其真实性。如果无发包人事先认可文件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限于工期延误和成本、费用支出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利：①提出或批准变更、索赔（含工期、费用）；②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③暂估价费用确定；④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主体；⑤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示时，应自行审核该指示是否属于上述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利的范围，因承包人疏于审核监理人指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无权免除、减轻或变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免除或变更。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4）、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职权，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监理人的职权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按合同中的其余条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融安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认定为违约，违约金额为5000 元（人民币）/起，违约累计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2 万元（含 2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违约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施工单位每处 2000 元，同时责令返工。

5.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 元的违约金。

5.2.5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于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分项工程价款的 20%计收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时限内返工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质量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承包方予以无条件认可。因承包人拒不返工整改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2.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价的 5% 处以承包人计取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的费用）。

5.2.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累计 3 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承包人施工部位单次整改超过 3 次的，按该部位合同价 5%扣减工程款，作为质量问题累进违约金。

5.2.8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5.2.9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可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5.2.10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相应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为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作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 2 万元（含 2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违约金。

1）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 5000 元/次。

3）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天×8 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4）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5）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发包人可处 2000 元违约金。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并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事故的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 柳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12.4.1条的规定。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增加以下内容：

（1）、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商应保证参与本工程人员的基本素质满足下列要求：

1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无工作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12. 无刑事案件牵连。

1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14. 文化程度（教育水平）或技能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文化水平、技能水平要求）。

15. 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工作经验/经历基本要求）

（2）、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承包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1. 承包商应有职工体检制度和健康推进计划，其中应包括工时控制、休息娱乐、体育活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动方面的内容。

2.承包商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 症患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承包商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新冠肺炎、SARS、H1N1流感、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措施，有确保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

4.承包商应服从发包人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3）、交通、运输安全、环境管理

1.承包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采取科学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及安全。

2.上山道路的最小曲率半径不得小于15米；最大纵向坡度不得超过12%。

3.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陡长坡道的尽端弯道，不宜采用最小平曲线半径。弯道处会车视距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应分设车道。

4.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挡车防护土坎、安全标志牌等。

5.上山道路应经常维护，保持道路畅通；上山道路的排水系统经常维护，保持其有效可用。

6.通向装卸地点道路的坡度大于10%时，禁止汽车倒车行驶。

7.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布的交通规则和技术操作规程，严禁无证、酒后、超速、超载、抢道、遗洒等违章行为。

8.驾驶机动车辆时严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9.装车时驾驶员禁止检查、维护车辆。

10.装车时驾驶员不宜离开驾驶室，禁止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11.严禁穿拖鞋驾驶车辆，或拖拉工作鞋驾驶车辆。

12.卸载作业场地应经常保持平整，并保有3%~5%的反坡。

13.卸载作业场地应有专人指挥，在同一地段不准同时进行卸载和推排作业。

14.卸载场地的倒车指挥人员，须穿反光衣、手持指挥小红旗、夜间配手持照明工具。

15.车辆外缘至平台临边应保持3米以上距离。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16. 承包商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容车貌良好、车辆安全附属装置完好；严禁使用报废车辆或无牌无证车辆。

17. 车辆超长、超宽、超高运输，必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

18. 承包商的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良好。

19. 载重土石方运输车辆的土、石不得超过车厢边沿。

20. 车辆的装载必须符合车辆装载规定的要求，禁止超高、超宽、超重装载，禁止车辆在道路上的遗洒。

21. 车辆的检查、保养、维修必须有本质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车辆在行使中故障，必须有警示措施，这些警示措施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

23. 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转向轮胎严禁使用翻新胎或套胎；中、后桥的轮胎使用翻新胎或套胎的，需制定发包人许可的更换标准并严格遵守。

24. 承包商必须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坑洼不平。

25. 承包商应配备洒水车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当洒水除尘效果不能满足发包人的环保要求时，承包商有责任增加洒水车洒水除尘。

26. 上山道路雨天泥泞、湿滑应停止施工。

27. 车辆在运输时不能装的太满导致沿路遗洒，对洒落的渣料应及时清理。

28.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依限速要求行驶，严禁超速、超载。

29. 承包商应建立占用公用道路施工控制程序，实施占道施工许可证管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0.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进入施工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

（4）、施工队劳务（劳务工）安全、环境管理

1、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队伍中分包商、劳务工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商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2、承包商应对分包商、施工队、劳务提供单位的安全、环境资质实行有效控制，其安全、环境资质的审查文件应提供给发包人检查。

3、承包商的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必须覆盖到分包队伍和所有人员。

4、承包商必须确保以下各方面的安全、环境管理：

(a)不得使用童工。

(b)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c)施工队的劳务工工资按时足量发放，不得克扣、拖延。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d)施工队员工和临时劳务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避免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e)为劳务工免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f)为施工队劳务工提供符合三防、卫生、消防、安全要求的生活居住条件，并将居住场所和人数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

(g)必须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暂住证，并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h)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上下班交通客车。

(i)劳务工必须和职工一起编队分配工作并进行管理，严禁没有工作经验的劳务工单独承担独立工作。

(5)、施工临建安全

1)承包商禁止擅动现场公用设施，如占据消防通道、非事故情况下动用消防水、拆除安全围栏和标志、揭开沟道、堵塞泄洪道、私接电源、擅自堆放物料等等。

2)承包商应维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厕所、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

3)承包商在发包人管辖区域内所建立的临建设施，如车间、仓库、加工场地、预制场地等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规划要求，这些临建设施必须具备基本的安全性能，包括抗震、防台、防雷、消防、逃生通道、安全距离、应急照明、通风空调、卫生、安全标志、防盗等性能。对于有特殊风险的厂房，则必须配置专设安全装置。厂房内使用的特种机械，如行车、机床、充电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特种设备的监察要求。存放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射线探伤装置和放射源的设施，必须满足分隔存放等安全要求，禁止混放。

4)长期使用（超过半年）的临时施工建筑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地方规范，建筑设计应报送消防大队进行建筑设计消防审查。禁止使用毛竹、芦席、油毛毡等可燃材料搭制临时工棚和仓库。

5)承包商应建立“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施工区域的安全负责人或协调人，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包括防火、照明、通风、防雷、防涝、防台风、物料管理、危险品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管理、安全警示牌管理、清洁卫生等内容。

6)禁止使用或出租发包人管辖区域内的设施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活动，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活动或改做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用途。

(6)、 生活区安全、环境管理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1)承包商应制定生活营地管理规定（包括劳务工的生活营地）并报发包人备案。

2)开工前承包商需将所有人员的居住场所和人员数量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方将进行核查，如不满足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将建议整改，在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临建经费。

3)施工现场不允许安排生活临建。

4)承包商的生活临建不允许是工棚、铁皮房、石棉瓦房等不符合三防要求的建筑物，严禁租赁“危房”做生活营地。

5)承包商的生活营地应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抗台风、暴雨、雷击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尤其严格消防管理，禁止封锁逃生通道，禁止使用工作场所、仓库、生活场所“三合一”的设施。

6)承包商的食堂要满足卫生要求，人员要定期体检，不能有传染病；要有消毒、冷藏设施，生、熟食要分开。

在采购食品时要注意食品安全，禁止提供变质、过期食品，防止集体食物中毒。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一、土地资源的保护

1)妥善处理废方，山坡弃土应尽量避免破坏或掩埋路基（场地）下侧的林木、农田及其它工程设施。沿河弃土应避免壅塞河道、改变水流方向和抬高水位而淹没或冲毁农田、房屋。应重视弃土堆的复垦，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

2)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当必须从耕地取土时，应将表面种植土铲除，集中成堆保存，并在工程交工前做好还地工作。对于深而宽的取土坑，可根据当地需要，用作蓄水池或鱼塘。在多年的经济作物区或重要的绿化带，不得设置取土坑。

3)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即：“在行洪、排涝河流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般道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4)采石场的位置，应结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选择，其中包括噪声、爆破引起的地下振动、公共安全问题等。采石场的位置，应征得当地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5)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植物的教育，在雇用合同中规定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二、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

（1)、防水排水

1）在施工期间应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的排水状态，修建必要的临时排水渠道，并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连接，且不得引起淤积和冲刷。

2）因承包商未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致使土方工程遭受破坏时，其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雨季填筑路堤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每层表面应筑成适当的横坡，使不积水。

（2)、冲刷与淤积

1）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受到冲刷。

2）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从本工程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材料，对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产生淤积或堵塞。

3）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水文状态的改变。

4）开挖或填筑的土质路基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雨季到来时水流对坡面的冲刷而影响排水系统的功能，减少对附近水域的污染。

5）承包商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

（3)、废料废方的处理

1）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化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2）当设置弃土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河道和妨碍交通，禁止直接排放到原有水系。

4)挖方工程及隧道工程的大型弃方场地，应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a.废方堆放点应统筹安排，堆放点应远离河道，尽量不要压盖植被，尽可能选择荒地；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b.及时对弃方进行压实，并在其表面植被覆盖。可以种植草皮、灌木或树木，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的目的；

c.尽可能对弃土方整平用作耕地；

d.隧道度渣点应选择植被稀疏的荒地，弃渣的下部和边角宜砌筑拦渣坝或墙，以防止水土流失。

三、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1）、保护水质

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2）工程施工区域、砂石料场，在施工期间和完工以后，应妥善处理以减少对河道、溪流的侵蚀，防止沉渣进入河道或溪流。

3）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用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4）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5）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动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2)、控制扬尘

1）为了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使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2）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3）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如水泥混凝土拌和机站(场)、大型轧石机场等投料器均应有防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4）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3)、减少噪声、废气污染

1）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轧石厂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 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2）使用机械设备的工艺操作，要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工的规定。

3)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四、保护绿色植被

（1）、承包商应尽量保护公路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2）、要保护道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即使处在用地范围内，有可能时也要尽量设法保护。

（3）、施工期间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砍伐以外，不应再发生其它形式的人为破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承包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红线距离小于 2km。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操作不当、重型机械碾压、未做防护等）导致这些基准点被破坏，那么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理应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28 天内，监理及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政府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政府部门审定，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的，经政府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2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量、价格调整，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不得据此单方主张任何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否决任何变更或签证。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鉴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档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档予以变更。变更档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 48 小时内签收变更指令的，视为默认接受变更内容。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后，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属于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指令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书应当阐明变更原因、依据、内容，并同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变更报价书。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变更建议书后，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可将变更建议书直接退回承包人；若监理人认为变更成立的，则应上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意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认为变更是否成立不明确或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后 28 天内，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

（3）尽管除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承包人未在收到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会议纪要等形式）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的，则视为该指令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并不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或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该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4)承包人未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发包人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未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对正式变更令或书面通知的认可。

(6)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无权就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前发包人的任何指令要求增加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套现行定额计算，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发包人方可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均不调整单价。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依据承包人报价中同类（或相似）项目的标准，若高于定额标准时按定额取费标准计取；或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新单价时，如果计算出的新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发包人可按以下任一原则对单价进行重新计算：

1）按照本项规定的新单价计算原则计算出与变更类似项目的价格（类似项目是指都为土石方工程、或基础工程、或钢结构工程、或门窗工程），类似项目合同中价格与按变更原则计算价格之比为变更单价的下浮率，按新单价的计算原则计算出变更新单价再乘以下浮率即为变更单价。

2）发包人有权从报价分析的材料/设备单价、广西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该变更发生期内“信息价”、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采购发票价中任选一项作为建立新单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价的依据，或通过补偿同类材料差额建立新单价，承包人不能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变更过程中指定采购厂家的除外）。

3）在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承包人以前类似投标报价、或发包人正在执行的其他项目类似的投标报价、或广西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信息价的基础上调整。

4）在确定新单价的过程中，涉及到单项材料/设备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承包人及时将采购策略和计划告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展采购工作，发包人视情况可参与采购全过程；当材料/设备价格达到依法必需招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无论是否被采纳，均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工期或其他权利，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采纳与否。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作为调整依据。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不予调整。

物价波动价格差的调整

（1）具体材料的物价波动超时一定幅度时，除以下具体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差外，其余的材料一律不进行价差调整，其价格变动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I、可调价差的材料范围：钢筋（钢材）、水泥、柴油、沥青、砌体、油漆、碎石、商品混凝土、砂、管材、铝合金、电线电缆等主材。

II、可调价差的方法：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每种材料每月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再汇总该种调差材料的各月价差调整款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然后按该价差调整款的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计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发包人应承担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的价差调整份额款，最后汇总所有调差材料的价差调整份额款得到本合同材料价差调整总款，发包人将按其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进行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下面给出每种材料进行价差调整的通用计算公式及相关说明。

（1） 某种材料月度价差调整公式[P0（1-5%）≤Pn≤P0（1+5%）时不进行价差调整]

公式 1　　Px=[Pn/P0 -（1+5%）]* Pc*Qx　（当 P0> Pc 且 Pn> P0 时）；

公式 2　　Px=[Pn/P0 -（1-5%）]* Pc*Qx　（当 P0> Pc 且 Pn< P0 时）；

公式 3　　Px=[Pn—P0（1+5%）]*Qx　　（当 P0< Pc 且 Pn> P0 时）；

公式 4　　Px=[Pn—P0（1-5%）]*Qx　　（当 P0< Pc 且 Pn< P0 时））；

其中 Px----某种材料每季度的价差调整款；

Pc----某种材料合同中材料的价格；

P0----某种材料基期的价格，即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即《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Pn----计算季度某种材料的信息价格（即对应月《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Qx----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

（2） 每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公式；

公式 5　Pm=∑Px；

其中　　Pm------一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

Px------该种材料的每季度价差调整款；

（3） 价差调整款汇总公式；

PT=∑Pm；

其中　PT----------所有材料价差调整总额；

（4）以上公式中各项数据的取值说明；

Pc-----从本合同中的材料价格表；

P0、Pn-----取自《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出版单位是南宁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如果以上方法仍旧无法获取数据，则由发包人采用市场询价或市场调查的方法获得合理数据，并通知承包人，在不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数据，并不得再提出异议。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Qx-----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是通过对承包人每月提供的且经过发包人审查批准过的工程量计算书中相应工程量进行计算所得。其中水泥的每月消耗量等于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各种砼量（m3）与各自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t）乘积的和（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可根据合同中砼的配合比算出），钢筋的每月消耗量即为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的相应工程量（t）。如通过上述方法无法计算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时，可计算出某种材料的总消耗量，再平均分摊至施工期间的各个月份中去。

III、结算支付方式：

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银行利率等因素，采用静态计算和结算方式。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进行扣除或支付。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相应措施费用，仅考虑税金。

特别约定：所有政策性变化的文件的生效时间以执行时间为准，无执行时间的以发布时间为准。（1）如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晚于执行时间时，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发生 的招投标活动处于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与执行时间之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2）通过合理价中标的项目，尽管合理价的编制参照的文件属于政策性变化前的文件，但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已经发布最新政策性变化的文件，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工程施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除根据变更估价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的竣工结算额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变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费用依据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现行及最新的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规范、定额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等结合本合同相关条款计算。工程的计量均以(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24 年版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与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成果文件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成果文件为准）。

备注：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并提交上一期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个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56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支付期限为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核实测量材料，相关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且必须为原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结算申请函（2）完整施工图；（3）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招投标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中标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5）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造成该结算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审核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审减率＝（送审造价一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应。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否则发包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人按法定程序向承包人索赔超出部分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因征地补偿、阻工、恶劣天气等导致的工程进度滞后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8）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21）承包人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 30 日的。

（23）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材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处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处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处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付责任（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4）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届内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专用条款关于发包方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2）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

1）、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价的 2%，不足的按 10 万元计。

2）、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情形及标准：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4) 违反上述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将材料设备用于其它工程项目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向本工程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类、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实际在场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累计达 22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人 /次。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 如合同工程初验不合格，整改至符合要求；第一次正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0. 1%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其他工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且承包人必须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拆除重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的违约金：每停工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在施工现场内或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发生承包人知识产权侵权事故后，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直接扣回。

14) 如出现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人员通过非理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残、自杀行为、阻塞交通、阻碍施工管理、围堵、攻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有正常业务往来）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静坐、游行等各种有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声誉的行为）向发包人施加压力的，并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出现 3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出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③出现 10 人以上的大规模的非理性行为且出现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④无论人数的多少但造成严重后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政府通报、或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其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指使其他人）出现打架斗殴的行为时，无论人数的多少，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外，还应按本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合 同的其他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或监理人接到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对承包人管理配合服务不到位的投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暂扣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17)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负责整改，并且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

18) 未经发包人许可，各类挖掘机、汽车、搅拌站、砼输送泵、塔吊等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则每台机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9)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① 被当地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整顿的，以实际停工的天数，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每被曝光一次 5000 元;

③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行为，根据现场例会确定或现场管理规定检查，应当接受处违约金的，相应的处违约金额即为违约金。

20) 若承包人的劳务人员投入不足人，每违约一天，承包人应按照每天 5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 承包人提交的价款调整、计量、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高估冒算的，或对分包合同的价款调整、计量和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审核不力的，如承包人的申报或对分包/分供的审核额与经发包人最终核定额超过 5%时，超出部分按 1%计算违约金。

22) 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结算，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清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工程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4)　若承包人发生廉政违纪行为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25）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3）尽管本条前面各款有其他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除外），但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违约上限不超过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8）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仍未纠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未清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现场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文件，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返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保管、损毁、丢失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补充、调整保险内容及额度，承包人须配合保险理赔工作。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或保险不足，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1.1 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1.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费用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1.4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5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10000元/日；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2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9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1.10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11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12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融安县吉锌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约定的工程量质保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中冠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兴28号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2号楼四层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电　话：　　电　话：0777-36687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0475900000021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